

1990年初,父母在台湾退休,移居美国加州洛杉矶胡桃市,我花了近半年时间,申请绿卡,频繁往返,以尽人子之心。2000年初,父母移居上海浦东,世茂滨江,我退还绿卡,往返台沪之间,略尽长子之责。2003年,我自大学英语及美术研究所退休,得以时常寓居上海,其间结识沪上艺术彦彦,彼此诗酒文画往还,得享四海友朋谈艺问道之乐,匆匆已超过十五年。

杨逸在《海上墨林》中自“乾嘉时,沧州李味庄观察廷敬备兵海上,提倡风雅,有诗书画一长者,无不延纳,‘平远山房’坛坫之盛,海内所推”,至今已两百多年。期间,海上曾一度自我封闭,原地踏步,如今几乎恢复旧观,四海人文荟萃,艺术之会无虚日。我有幸于浦西、浦东诗酒席间,得识谢公春彦先生,彼此一见如故,剧谈戏论,把臂共欢,有恨晚之叹。

谢公为人洒脱不羁,机智幽默,趣谈妙句,脱口而出,雅好戏谑,谑而不虐;他耳边常挂画笔一支,最擅画像,三两线条勾勒,

像主神情呼之欲出;他袖中有文笔惊世,最能照妖,常寓正经于玩笑,确是漫画本色。席宴之间,偶而兴起,他又能以声音为当代名公画像,模仿前辈口吻,以为笑乐,忽而刘海粟,转眼程十发,神情可掬,姿态

以童心订交

(台湾)罗青

滑稽,无不惟妙惟肖,举座为之绝倒。有时即席作五七言,并起立放胆吟诵,声调高亢,韵味悠长,聆者无不动容。台湾六十年来,有四大名嘴,四小名嘴之目。倘若谢公寓台,定列四大名嘴之首,友朋俊彦,当有此人不至,满座不欢之叹。

或谓谢公伴狂应世,于嘻笑怒骂之际,嫉恶如仇,胸中自有一把量才玉尺,如碧玉打狗之棒,乃玉里洋场中的假上海闲人,真山东好汉,敢于将当前艺坛三大画丑之首的虎须,说破其在绘画市场上国王新衣的闹剧,有如醉钟馗在东倒西歪之际,仍能钟馗那悟空,面对小妖,“冷不防掣出金箍棒”,一棒子下去,“将其打成了肉饼”。

十多年前,谢公病足,于“浅草斋”中卧床静养,我前往问候,以近时画得《乙酉唐人诗意图》一册相赠,慰其石膏拐杖上之寂寥。谢公翻阅册页,大喜过望,认为拙笔能合“寒玉

堂”与“寄萍堂”于一炉,并答允病愈后为我画像一帧。说起画像,话题遂转入湘潭乡长前辈,白石老人(1864-1957)身上。

谈艺话题一开,我的史论癖疾,立刻迸发,于是滔滔不绝,放言高调,纵横去,一个下午,不知困倦,而谢公人在床上,无处可逃,只好乖乖投降,奉上双耳,勉闻其详。

开宗明义,我大胆指出,近半个世纪以来,论齐白石者,皆不得要领。其原因在无他,重点在没法回答,为何老人晚年(1946)捧着一生资料,敦请新文学领袖胡适之(1891-1962)为他编年谱?

齐胡二氏,年龄相差二十七岁,整整一代,创作、学问、生活,南辕北辙,毫无交集,完全扯不到一起,而白石却执意要胡适替他编年谱,是

为了一怪。而更怪的是,刚刚自美返国出任北大校长、朋友满天下的适之先生,于战后百废待举之中,居然也毫无难色地欣然同意,接下这件吃力却不顶要紧的工作。

事后证明,胡适是真心诚意愿为老人编写年谱,在内战方殷多事之秋,他竟然仅用了一年时间,就把复杂的《齐白石自述编年》初稿完成,最后,1949年三月,交由商务印书馆以《齐白石



无竹 (中国画) 大壶

年谱》为书名,正式出版。终其一生,胡适对此谱十分留心,偶遇新出资料,一定补入《自校本》中。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胡适纪念馆,在胡适逝世后十年,影印出版了他的《齐白石年谱》自校本,成为二人忘年友谊的最后见证,也为后人留下一个难解之谜。

谢公急问谜底为何?而我的回答,却非常简单,快刀斩乱麻,只有一句话,那就是:“齐白石是中国绘画史上,第一位大量以自己‘童年经验’入画的艺术师。而从童年童心出发,是浪漫主义的神髓,也是初期新文学运动的灵魂。”

接下来,我不厌其烦,旁征博引,说明初期新文学运动与浪漫主义的关系,并引用英国浪漫派大诗人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的名句:“儿童是成人的父亲。”(The Child is the Father of Man.)以为佐证。

五四时代的作家,从胡适到周树人、周作人到冰心、沈从文、丰子恺……无一不把童年回忆,当成重要题材处理。至于儿童文学的提倡与历代儿歌的搜集研究,更是新文学运动的重要项目,成果丰硕,不在话下。

白石老人的画法源

流,及其特色所在,不在一般传统的梅、兰、竹、菊、松柏、荷花,因为这些题材,从扬州八怪至任熊、任颐与吴昌硕,早已多有开发,他能继续拓展的特色有限。齐白石真正的重要作品,在描写他童年回忆中的草虫鱼虾、蝌蚪青蛙、猫狗老鼠、牧牛农事、童玩用具、上学读书、习字瞌睡……等等,这也都是历代画家所不及着墨的地方,但却是浪漫主义最擅长的领域。因此,齐白石成了第一个以“童心”与新文学运动相互呼应的画家,受到当时作家普遍的爱戴、追捧与支持。

我头头是道地为我的湘潭乡长说了这么一大套。年长我七岁的谢公听了,大感新奇,只有点头称是的分。我话声甫落,但闻谢公不疾不徐说道:“齐白石的过世的消息传来,那时我正在上课,一时有动于衷,在笔记本上写下了四个字:‘万虫齐悲!’”

我闻言抵掌大叫道:“只此四字,可证吾兄之‘赤子之心’一片,能抵得上我千言万语,况且‘齐’字还能双关!拜服!拜服!”遂以“童心”与谢公订交于“浅草斋”的石膏拐杖之旁。

后记:订交归订交,画债归画债,谢公欠我画像一帧,至今未了,断断不可学赵之谦“以不了了之”,特此记下。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编者按:又逢儿童节。但其实,对于今天的孩子,每天都是节日。孩子并不缺少爱,缺少的是恰当的爱;我们爱孩子,却往往不懂得如何爱。今起刊登一组《孩子,如何爱你》。

我家有一对双胞胎儿女。儿子淘,女儿娇,其乐融融。而今一转眼,两个孩子就都长大了。记得在他俩刚刚会说话的时候,我和先生就开始陪他们编故事。一家人随便找一个主题,用包袱、剪刀、锤决定出顺序,然后,任意展开想象,你一段我一段,像接龙一样地编故事。想得多的多讲,想得少的少讲,没有一定的形式,只要围绕主题就行,也不拘泥于字数和时间。对这种编故事的形式,两个孩子热情都很高,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甚至连一些在科幻故事中看到的东西,都被编进了故事。就这样,一个题目有时能被兴致勃勃地编好几天。

带他俩出去玩,累了,一家人就躺在山坡上,玩云朵游戏,一个说云朵像匹小马,另一个说像大象;一个说像电脑里的怪兽,另一个马上说像放大的长尾巴鼠标,一个又说像显微镜下的细菌,另一个就说像大海里的珊瑚礁……他们脑子里稀奇古怪的想法和念头,就像堵不住的泉眼儿,汩汩地往外冒。谁的想法既奇特又有道理,还会得到一点小小的奖励呢。

再就是引导孩子独立阅读。他俩识字后,有一段时间依旧喜欢听我讲故事,理由是自己读得慢。于是拿到一本好书,我再给他们讲时,故意在精彩处找借口停下来,没多大工夫,这本书就出现在了儿子或者女儿的写字台上,反复几次之后,他俩体会到独立阅读的自由和乐趣,我也从每天讲故事中解脱了出来。

他俩上学后,我没有给他俩报过任何课外补习班。看到他们班上许多孩子双休日去学奥数,学英语等,说实话,我心里也动过,担心自己的孩子输在起

跑线上。有一天,带他俩去文化宫看画展,路过奥数补习班门口,我问:“你们愿意不愿意去学奥数呢?”女儿摇摇头,回答:“不愿意!我翻看过同学的奥数书,那些题目实在太难了。”我的目光转向儿子,儿子更是飞快地摇摇头。他俩不感兴趣,我彻底打消了去奥数班的念头。女儿却对我说她想去学芭蕾舞,儿子说想学街舞。我说:你们自己报名去吧!

他俩蹦蹦跳跳地跑进了大厅。透过玻璃窗,我看到两个小小的身影踮着脚尖,和负责招生的人交谈。没多大工夫,他俩高兴高采烈地跑出来,告诉我每月交多少钱,什么时间可以来,需要带什么东西等。我把钱递给他俩,他俩第一次自己完成了报名。随后,他们严格按照老师的要求,练得很刻苦,却从来没有喊过累。

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因为喜欢,所以做起来会更有动力,也会更加努力。儿子接地气地摸爬滚打,练就了一副结实的小体格。女儿和三个小伙伴一起表演的《四只小天鹅》,还被选入了市里的春节文艺晚会。

回顾对两个孩子的爱和教育,我还真的没有板起一副面孔,刻意地“教”过他们什么。在日常生活中,我倒总是这样有意识地通过游戏和阅读,让他们展开想象力,锻炼他们的语言表达能力,培养他们对兴趣的坚持,对生活的热爱。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我更多的是关注他们心理和身体的健康,让他们阳光、勇敢、自信、坚强,希望他们拥有一双属于自己的翱翔蓝天的翅膀。

现在,女儿正在攻读医学博士学位,儿子作为交换生留学归来,已经在一家颇有名气的出版社就职。无论他们飞向哪里,我永远都会送上一个妈妈深深的祝福。

十日谈 人们都说孩子上了大学就跟爸妈没什么说的了,可我没有这种感觉。
责编:殷健灵

张菱儿

没有「教」过他们什么

张菱儿

说起来,我也曾经对拍照有过一点兴趣的。大概在1980年代初,家里有了傻瓜相机,那时候,还是挺稀罕的。可是,买胶卷、冲洗,都要花钱,不能随便浪费,所以,我是没得玩的。有一次,我跟我爸提议:相机里还剩下点胶卷,就给阳台上那几盆花拍几张吧。我还想:要在夜里,背景弄得黑漆漆的,有点艺术性。结果,他说:你又不是女人,拍花做什么呢?我也不知道自己当时为什么会这样的想法。大概是在哪儿翻过几本《大众电影》、《大众摄影》之类的杂志,让我知道拍照也可以是一种创作呢。

唉。要是那时候我当了爹,会不会让儿子玩上两把?我不知道。

后来,慢慢的,我开始有机会上手了。不过,无非“到此一游”,或者碰上什么日子,“立此存照”。每个人都是郑重其事的。男男女女,排整齐,腰板挺直,必定是精神饱满的模样。没有人打剪刀手,没有人做怪相。虽然生活还有些艰难,拍出来的可都是满满的正能量。

要说我对拍照的兴趣,也就是在拍的过程而已。等到冲洗出来,刚拿到手里还有兴趣看一眼,然后,就没有然后了。现在想起来,印象最深的倒是有几次出状况,要么是胶卷没装好,要么是不小心打开相机整个胶卷都曝光了。真是各种懊恼。不过这些状

我有时会想起几十年前的下午,我们一群正在长身体的孩子赶到水丰路一家饭店的门市去买最后几屉的肉馒头。我会迫不及待地贪婪地咬开馒头,刹那间那白花的肉汁奔涌而出,顺着手指流淌下来,我连这都舍不得,用舌头追逐这滚烫的肉汁。这个世界在这个时间点对我而言就只是这个肉馒头了。

上海人把有馅料的面制品称为馒头,也就是北方人所说的包子。北方人把没馅料的面制品称为馒头,比如山东人的高桩馒头上海人则称为淡馒头。这个称呼上的差异已经成为互相调侃的梗了。不过探究历史,上海人是保留了宋代的习惯,参看《东京梦华录》,那时开封人也是把有馅料的面制品称为馒头的。甚至海上丝绸之路的流风所及,土耳其的一种带馅的肉制品的发音和馒头也是相近的。

我一直认为上海的肉馒头好过其他地方,比如什么狗不理包子之类,纵观全国,只有在上海的肉馒头以纯肉为馅料却不以馅料的酱料来取胜的。正宗的上海鲜肉馒头乃是白汤,不加酱油和葱,只用盐、糖、姜末调味。肉馅呈荔枝丁,三肥七瘦,皮不可过薄也不可过厚,以肉汁浸润皮子厚度一半多为宜。

白汤肉馅就意味着肉馅要新鲜,必须是当天的热气猪肉,天气稍热或者放的时间略长,就有猪肉的腥味,也就是上海人嫌弃的肉夹气。这样一来,好吃的上海的肉馒头的供应是有时间限制的。我和小伙伴们如果赶得晚了,饭店的肉馒头就售完即止了。

1995年我从北京回来,注意到了上海出现了一种酱油馅料的肉馒头叫天山大包,之后芭比馒头连锁开遍上海。我也是看着家楼下的吴苑饼家的馒头馅料颜色由白变成浅红的。而如今满街的包子都是一口浓浓的酱油汤,重重的葱姜掩盖了猪肉的好坏和新鲜程度,吃起来油腻,吃后口渴。渐渐的我也开始不吃馒头了,这个点心慢慢退出我的生活。

我的沪籍员工也把肉馒头称为肉包,其实有时我也这么称呼。这个城市高速膨胀,小吃的细微改变恰恰就是人口组成结构改变的缩影。突然一天,我决定做个肉馒头测评。出乎意料的是绿杨村的肉馒头居然是深红色的。北万新和富麦虽然是浅色的,毕竟还是加了生抽,但都算不上白汤馅的。德兴馆的倒还是白汤的,然而一口下去,我的眼泪都要流出来了,我没咬到肉馅,满口干呼呼的馒头渣,仿佛吃了一口淡馒头。

我真的很有些沮丧,我想我很难再吃到当年的肉馒头了。有些事居然很快就变成了回忆。年轻人常说我们这些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的人身处黄金时代,是幸运的。我们的确需要感恩,但我们当时真不知道自己处在一个妙不可言的年代,如果我们知道,我想我们会更珍惜当时我们不曾当一回事的人和物。等现在回头看来,那些不成为人生目标的东西却是最值得珍惜的幸福。



不完美的完美

朱生坚

的——听说张艺谋当初开始学摄影,也是一台海鸥呢。好比我在研究生宿舍用一个 Discman 接上两个有源音箱听 CD,后来听说辛丰年先生好多年里也就这装备,顿时觉得自己好有格调呀。总之,告别“傻瓜”,用上变焦,迅速把我对拍照的兴趣带到高潮。不说别的,就说拍的过程,那个感觉就大不一样。特别是抓拍,快速对焦,果断按下快门,清脆的咯噔一声,那种感觉真是好极了,大概只有狙击手一个准确点射的那种成就感才有得一比吧。

可惜,好景不长。过不多久,数码相机来了。我对拍照的兴趣就此戛然而止。

我从一开始就不太接受数码相机。是的,用胶卷,不够环保,仅此一条理由就应该举双手欢迎数码相机。可是,数码相机拍照,多么无趣:从此以后,再也没有了没装好胶卷或整卷曝光之类的意外和懊恼,再

也没有了每一张胶卷都不轻易浪费的珍惜,再也没有了拍完之后的疑虑和拿到照片之前的期待,没有了寄出和收到“内有照片请勿折叠”的信件的喜悦,如此等等。是的,数码相机有那么多优点,尤其是在上帝给人造出一张脸、女人给自己捯饬出一张脸之后,现在还可以 P 出一张近乎完美的脸。可是,这样的完美有什么意思?我宁可接受以前那种不可弥补的不完美。各有特色的不完美,也好过千篇一律、千人一面的完美。

就这样,我对拍照的兴趣越来越淡漠,乃至有些厌烦拍照,尤其是在博物馆、展览馆,很多人用手机、相机贴在你身边拍啊拍,也不管是不是遮挡了你的视线,他们好像只有拍到才算看到,因为只有自己拍到才有可能让别人看到自己看到了什么。总之,除了以一种随喜和“配合一下”的心情,与人合影或被拍之外,我几乎想不到要给自己拍照。当然,也有例外。去年暑假,带儿子在西安的古城墙上骑双人自行车,绕城一圈,致敬汉代、唐代的长安。于是,想到让路人甲帮忙拍照留念。拍的时候就觉得他有点敷衍了事,拿回手机,果然不太满意。我有心想找路人乙再拍一个,儿子来了一句:不完美的爸爸和不完美的儿子也是完美的合影。如此,也好。

对一枚肉馒头的执念

俞挺

